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主席:

首先多謝給一個機會,本人意見書共分五部份,

首先講第一業主的權利:

- 1. 目前, 法例 344 對於帳目, 會議記錄, 核數報告, 其他文件解釋模糊, 因此希望說明只要業主支付合理費用, 兩天之內, 必要交到業主手上(合理的時間內).
- 2. 錄音帶是會議記錄的主要來源,若業主參予會議,業主有權自備錄音機或支付合理價錢復製錄音帶,這樣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對會議記錄.
- 3.每月五十萬管理費收入,要設監察委員會,五十萬以下,由業主大會自行决定. 監察委員會目的是對執委會一個制衡作用. 業主不能同時出任兩個職位.
- 4. 現在法例如業主對法團不滿,可運用 5%業權份數召開業主大會,但困難是如何收集, 希望修訂允許弱勢業主能在屋苑派傳單或放入郵箱.

第二-主席及執委的道德和任期:

- 1. 主席及執委的道德操守以公平,公正,公開,公義,尊重法律和尊重人權爲使命.
- 2. 主席及所有執委不得連任兩屆,當然若沒有業主參予,連任期可延續,本文目的是希望提供平等機會給予業主去參予公眾服務.

第三 - 公用部份:

- 1. 14 及 34 節都有清楚說明法團有權處理公用部份,本人提議要有 70%-90% 業權份數 才可使用. 但有緊急情況之下,只需當局同意,即可使用.
- 2. 爲了保障小業主權益,因行使公用部份,使小業主受到不公平的處理如滋擾,操音,氣味,衛生等.小業主的生活不能岐視,當局應禁止業主立案法團行使.

第四 - 工作守則:

六月十三曰晚上,本人亦有出席范徐麗泰 344 討論會,大會一致通過立例而拒絕指引,這樣可減少爭執的機會,最後獲知當局已決心改例,本人非常歡迎這個決定,因此再不用詳細討論.

第五 - 當局權力:

六月十三曰晚,來自東區不同地區的參予者,都表達民政事務署給市民一個印象是沒有牙齒的老虎.因此,我向范太申請做一個即場民意調查,結果是絕大多數同意付予民政事務署一些法定權力,希望我們香港公民得賞所願.

最後希望主席及各位想一想,物業投資可能是大部份香港人一生最大的投資,亦差不多有3份1至3份2時間在家中渡過.因此,若生活得不開心,曰間工作必定受到影響,最後損失是香港的經濟.但是若果344能夠做得好,民生投訴少了,生活安定和快樂,那就不僅是個人幸福,而是全香港市民之福,多謝並祝安好.

此致

黄成光 2005年6月24日